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

公司2017年度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于2017年5月18日起任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全部会议的投票表决，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公司2017年度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于2017年5月18日起任职），实际出席次数1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

于聘任孟庆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雷凌科技等各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追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所持中寰卫星37.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及工作闲暇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参与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管人员考核的相关工作，并对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内部审计部的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工作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对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

3. 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会前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向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和决策依据，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使议案内容更加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

4.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

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配合开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求讨论研究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讨论研究等各项工作。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1、2017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17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3、2017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想

2018年4月24日